证券代码: 430323 证券简称: 天阶生物

主办券商:中泰证券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7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朝阳区光华路七号汉威大厦东区 721 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雷文英女士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前述公告。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78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

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18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,故公司决定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8,278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汤晓勤、王丁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